

# 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

枣不动产〔2021〕14号

## 关于建立我市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费减免台账的通知

各分中心、滕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通办中心：

按照市局和市财政局《关于减免部分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1〕126号）文件精神，自11月3日起，对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和简易低风险项目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不再收取不动产登记费。为落实好免收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中心要认真传达学习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思想统一到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上来。

二、严格免收标准，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转移双方

均为企业。

三、各中心建立不动产登记费减免台账，并于每月5号前上报上月台账。

邮 箱：[zzsbdczx@163.com](mailto:zzsbdczx@163.com)

联系电话：3285621

附：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和简易低风险项目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登记费免收台账

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

和简易低风险项目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登记费免收台账

xxx 中心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时间	免收金额	备注

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年11月3日

